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按照初步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多於約為466,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不多於約為465,600,000港元，擬為其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之資料，認購人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沒有任何股份權益。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為約4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認購人將擁有358,423,36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因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67%；
- (i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不多於約為4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僅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未能合理地反對之條件的規限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本公司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十二(2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本金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
- 本金額： 不多於約466,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為免生疑問，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予以調整。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5港元折讓10.3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1港元折讓7.8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1港元折讓7.80%。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間：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91日直至債券到期日結束之期間。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按照每股兌換股份兌換價1.3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58,423,360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 ii 本公司經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須按每股兌換股份1.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讓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

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雙方可給予最少十五(15)個營業日之提前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份（惟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收到有意贖回方（「贖回方」）之提早贖回通知後，另一方將與贖回方磋商並以書面形式確認贖回日期及贖回金額。除非雙方另行確認，贖回日期將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當就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將不會接納債券持有人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相關部份）之任何要求。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按下述公式計算之贖回金額以現金透過電匯付款或其他方法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指定賬戶。於贖回日期收到贖回金額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條件所列明，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本公司之付款及收訖贖回金額，並於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發還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債券證書；倘本公司確實根據本條件支付贖回金額，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債務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而本公司亦可註銷相關之債券證書。贖回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I) 由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

(a) 倘若贖回通知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一百八十日內發出的：

$$\text{贖回金額} = \text{將予贖回債券之本金額} \times \{1 + [180/365] \times 6\%$$

(b) 倘若贖回通知是自債券發行日期起一百八十一日起至債券到期日之時期發出的：

$$\text{贖回金額} = \text{將予贖回債券之本金額} \times 106\%$$

(II) 由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贖回通知，

$$\text{贖回金額} = \text{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times \{1 + [\text{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之日子數目} / 365] \times 6\%$$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轉讓：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上市：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將：
- (a) 僅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附帶優先權的法定且並未發行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數目須足以應付不時兌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時需發行的股份；
 - (b)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於其他股東享有股本退款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與此有關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c)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d) 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 (f)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及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g) 支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的發行開支以及取得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全部開支。

違約事件：

- (a)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b)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c)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30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f)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及
- (g)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緊接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時應享有者為限，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種類及數額之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證券及財產，惟有關兌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只發生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主要是機頂盒）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在中國、香港及全球市場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良機，並為其靈活把握潛在的投資機遇。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600,000港元，擬為其業務發展及可能策略性收購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1.299港元（可予調整）。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假設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3港元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 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 而悉數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裕龍有限公司 （「裕龍」）(附註1)	660,000,000	36.83	660,000,000	30.69
董事(附註2)	43,359,512	2.42	43,359,512	2.02
認購人(附註3)	—	—	358,423,360	16.67
公眾股東	1,088,757,288	60.75	1,088,757,288	50.62
總計	<u>1,792,116,800</u>	<u>100.00</u>	<u>2,150,540,16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裕龍分別由祝維沙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福榮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3.6%及36.4%。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均為裕龍之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除附註1闡述裕龍持有之股份外，祝維沙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朱江先生、鍾朋榮先生、吳家駿先生及沈燕女士分別持有300,000股、25,060,000股、6,736,756股、7,926,756股、1,600,000股、1,212,000股及524,000股股份。
3.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一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十二(2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根據認購協議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步為1.3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總金額不多於約為4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息6%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日期」	指	贖回或提早贖回發生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